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注意事項」一節以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之重要資料。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律註冊，且在未有遵照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供股股份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之或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提交或註冊。



##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港利資本  
GLAM Capital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按其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訂明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0頁。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

## 注 意 事 項

---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分派供股章程及章程文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之或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提交或註冊。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概無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有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根據本公司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作出分派。因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出售、抵押、佔用、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香港以外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獲豁免登記或資格規定。

---

## 注 意 事 項

---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發售和出售供股股份的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通知。

### 致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的通知

概不可向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人士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惟於遵守有關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提呈證券要約之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之情況下作出之要約除外。因此，章程文件不構成，且不應解釋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眾要約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不得由任何居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以英屬維爾京群島為居藉之人士作為受益人收取，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除外，亦不得由任何該等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

### 致英國投資者的通知

本供股章程並非歐盟規例2017/1129所界定之供股章程，原因為該規例根據《2018年退出歐盟法案》構成英國法律的一部分(「英國供股章程條例」)，且尚未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及87條或獲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於刊發本供股章程時，本公司依賴英國供股章程條例第1(4)(b)條的豁免刊發供股章程規定。

於經FCA批准刊發有關股份的章程文件前，概無根據供股向英國公眾提呈發售或將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惟股份可隨時向英國公眾提呈發售則除外，具體如下：

- (a) 向符合英國供股章程條例第2(e)條項下規定之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法律實體的提呈發售；
- (b) 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英國供股章程條例第2(e)條項下規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的提呈發售，惟須待獲得包銷商對任何相關提呈發售的事先同意；或
- (c)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前提是該等提呈發售股份並無要求本公司或包銷商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刊發章程文件或根據英國供股章程條例第23條補充章程文件。

就此條規定而言，有關英國之股份的「向公眾提呈發售」一詞指根據要約條款及有關將予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形式及任何充足資料方式的通訊，以便可令投資者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

---

## 注 意 事 項

---

在英國，本供股章程僅面向合資格投資者：(a) (i) 具備《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銷)法令2005》(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經修訂)(「FPO」)第19條第5段所述投資相關的專業經驗及／或(ii)屬於FPO第49(2)(a)至(d)條所述高淨值實體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英國供股章程條例第2(e)條)以及(b)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合法與之通訊的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相關人士」)。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可於英國向相關人士提供，於英國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投資的任何邀請、要約或協議僅可對相關人士作出。英國的任何非相關人士均不得依據本供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或依賴於此。

###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以內的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美國以內任何人士亦不得倚賴其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惟下文所規定者除外。

章程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要約招攬之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註冊，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質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適用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章程文件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可取之處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充足性。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作任何定向銷售活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正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於離岸交易中出售。正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的各供股股份買家或認購人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家或認購人正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購買供股股份。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遵循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聲明(其中包括)以下人士：

- (i) 並非身在美國境內；
- (ii) 並非身在作出或接納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要約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內；

---

## 注 意 事 項

---

(iii) 並非代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及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及符合其規定之美籍人士；及

(iv) 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

概無章程文件已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亦無任何前述機關通過或批註本次供股、章程文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充足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字眼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的產品、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前瞻性陳述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無法實現。

---

## 注 意 事 項

---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期於刊發本供股章程日期的狀況。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注意事項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終止包銷協議 .....	11
董事會函件 .....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lways Profit」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沒有解除的任何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沒有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的繳足股本，致使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貸賬轉撥，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生效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舊股份改為6,000股股份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貸賬轉撥」	指	建議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貸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

## 釋 義

---

「港利資本」或 「配售代理」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及根據包銷協議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Always Profit、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田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文喜投資)；及(i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述，Always Profit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不可撤回承諾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第二份補充不可撤回承諾修訂及補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即舊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田先生」	指	田文喜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舊股份」	指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現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配售子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配售子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31,626,16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的股東，其姓名於記錄日期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釋 義

---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為供股結算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舊股份及／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 Always Profit 的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Always Profit 及港利資本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的補充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之權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文喜投資」	指	文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田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有條件授出豁免，以免除Always Profit因根據包銷協議以包銷商身份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尚未由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 (以紅色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 綠色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 股份紅色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納入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預 期 時 間 表

---

公佈供股之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的結果)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以綠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綠色之 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紅色之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如供股被終止)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換領股份紅色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以及向相關 不合資格股東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供股股份及申請股款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在下列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繳款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在最後接納時限當天的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款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生效。相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款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沒有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款的最後時間按照上述規定推遲，本節所述的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的事件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諮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成功進行供股將受到下列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中涉及本公司的部分，或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有關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的嚴重違反情況或重大索償的任何事項；或
- (ii) 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出現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簽訂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對供股而言屬嚴重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由於極端金融或其他狀況，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一般在聯交所買賣；或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出現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或
- (ix) 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並被發現屬不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倘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出現或被發現會構成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的事宜。

倘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發出有關上述的任何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會發出進一步公告。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田文喜先生

吳庭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楊彥莉女士

趙漢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籌集約20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須待本函件「包銷協議」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i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生效。

根據包銷協議，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i)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i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建議供股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 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1,262,55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573,787,6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737,876.62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765,050,216 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未扣除開支)	:	約 200,825,682 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之 573,787,662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及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5.0%。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0.35 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 (倘適用) 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舊股份 0.09 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 0.45 港元 (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 折讓約 22.2%；
- (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舊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 0.0924 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462 港元 (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 折讓約 24.2%；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十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舊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 0.0963 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4815 港元 (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 折讓約 27.3%；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舊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 0.0924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378 港元 (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 折讓約 7.4%；

---

## 董事會函件

---

(v)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折讓約1.41%；

(vi)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08港元折讓約42.4%，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16,26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1,262,554股股份計算。

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達約19.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798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469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折讓。上述基準價乃基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9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938港元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上述理論攤薄價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計及(i)上述基準價與191,262,554股緊接供股前已發行股份之乘積；及(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200,825,682港元，除以於供股完成後765,050,2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現行市況下舊股份之近期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以透過償還本集團應付Always Profi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款項(即股東貸款)而減輕其財務負擔，並為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營運資本。經考慮供股條款及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

暫定配發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不打算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按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四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國及美國，詳情如下：

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的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持有股份數目
英屬處女群島(附註)	2	36,181,354
英國	1	400
美國	1	1,600
合計	4	36,181,354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Always Profit及文喜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31,016,000股股份及5,165,35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的總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

根據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已就將供股擴大至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的法律規定所作的合理查詢，並考慮到本公司聘請的英屬處女群島、英國及美國各自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無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合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董事認為，鑑於遵守美國相關監管規定可能產生或涉及的費用及工夫，不宜將供股擴大至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在美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惟未有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在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任何位於香港境外收到章程文件副本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如有意承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此等當地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另行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包銷商承購。

就上文所述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須受限於補償安排。

本公司保留權利，倘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信納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可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會對提呈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產生限制之法律及規例，將會允許任何海外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倘其認為該等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會保留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接納供股股份、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供股股份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20**，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即使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稍後可能會要求有關人士填寫未完成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或倘於本函件「包銷協議」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80,720,4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lways Profi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記錄日期，將維持實益擁有所有上述股份；及(ii)其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242,161,494股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款項。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均為一手6,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根據彼等須納稅的司法權區法律於供股項下發行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 Always Profit (即其中一名包銷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80,720,4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下文所述安排，為因獲提呈供股之合資格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根據下文所述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從配售所變現任何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以下文載列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其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 配售代理：港利資本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31,626,16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新股份)。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乘以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的總金額的1%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
- 最終配售價將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承配人：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配售須受制於及須待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 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供股正式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 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下列各項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中涉及本公司的部分，或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有關配售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的嚴重違反情況或重大索償的任何事項；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出現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簽署配售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對配售而言屬嚴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簽署配售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簽署配售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由於極端金融或其他狀況，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一般在聯交所買賣；或
-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出現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或
- (ix) 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並被發現屬不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倘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出現或被發現會構成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的事宜。

配售代理一經發出上述通知，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停止，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佣金水平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本公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能提供足夠保障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Always Profi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i) Always Profi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0,720,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Always Profit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Always Profit的唯一董事。Always Profit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Always Profit及張先生。Always Profit已確認彼本身、張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與港利資本(另一名包銷商)及港利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包銷證券不屬Always Profit的日常業務過程；及

(ii) 港利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利資本為證券及期貨條件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配售及包銷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港利資本已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本身、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b)港利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Always Profit、張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配售協議，港利資本亦為補償安排的配售代理。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31,626,16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其中Always Profit及港利資本分別包銷最多229,383,362股供股股份及102,242,806股供股股份，分別佔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9.2%及30.8%。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最多229,383,36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Always Profit首先承購。超出229,383,36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應由港利資本包銷，該等股份擬由港利資本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而有關認購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

包銷佣金

： (i) Always Profit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及

(ii) 本公司須向港利資本支付按港利資本所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1%計算的包銷佣金。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在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根據上表所述優先次序及數量促使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接納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之權利)。包銷商亦已承諾將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佣金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 Always Profit (即供股其中一名包銷商)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文喜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被假定為與 Always Profit 一致行動，直至完成供股為止。因此，張先生及田先生已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董事會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通過所有必須決議案，以批准(a) 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 資本重組；及(c) 清洗豁免；
- (ii)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a) 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 資本重組；及(c) 清洗豁免；
- (iii) 資本重組生效；
- (i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
- (v) 一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交付至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具有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i) 聯交所在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註明的時間遵守有關進行供股以及配發及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ix) (a) 股份於結算日期之前所有時間內仍然於聯交所上市，而目前股份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的公告除外）；及(b)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反對（或上市須附帶條件）；
- (x) 就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a) 包銷商並不知悉存在嚴重違反情況；及(b) 沒有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嚴重違反或重大索償的事項；及
- (xi) Always Profit 遵守及履行為本公司及包銷商的利益而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第(x)項條件或可被包銷商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向任何另一方索償（先前已存在的任何違反情況及索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iii)及(iv)已獲達成。

就先決條件(ii)而言，有關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已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Always Profit、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田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文喜投資），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並已經放棄投票。除本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諮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成功進行供股將受到下列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他條文之中涉及本公司的部分，或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有關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的嚴重違反情況或重大索償的任何事項；或

- (ii) 在簽署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法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會嚴重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i) 出現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署包銷協議後出現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對供股而言屬嚴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由於極端金融或其他狀況，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一般在聯交所買賣或上述情況生效；或
-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出現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或
- (ix) 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並被發現屬不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倘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出現或被發現會構成供股章程的重大違漏的事宜。

## 董事會函件

倘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發出有關上述的任何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會發出進一步公告。

### 過去十二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按配售價每股約 0.465 港元配售 Always Profit 持有 之當時現有股份及 Always Profit 根據 一般授權按認購價 每股 0.465 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一月配售」）	約 71,110,000 港元	償還應付本公司 一間關聯公司及 Always Profit 的 未償還貸款	(i) 約 41,070,000 港元用於償還 應付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1609)， 並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其 中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為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控 股股東)的未償還貸款，該 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  (ii) 約 30,040,000 港元用於償還 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到期 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供股外，本公司自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ii)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暫停買賣。於暫停買賣的關鍵時間，本集團一直主要專注於其成衣業務及物業業務。本集團亦展開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業務，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由於本集團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恢復交易前的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其中包括)來自Always Profit的財務資源支持(即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貸款結餘金額約為160,5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就股份恢復買賣刊發的公告所述，Always Profit擬將已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撥充資本，並擬向股東建議優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優先發行旨在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盡量減低其股權的攤薄，並按彼等的意願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且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數包銷，以及按發行價籌集足夠資金以全數清償上述股東貸款。本公司現建議按每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200,800,000港元，從而全數償還股東貸款及償還銀行借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供股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Always Profit盡量包銷，同時於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如有需要，另一包銷商港利資本將承購或促使認購任何餘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Always Profit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Always Profit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配置)或終止本集團持續聘用僱員。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最合適渠道，以透過減輕財務負擔及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7,800,000港元，其中(i)約160,5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60,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以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及(ii)剩餘約37,3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借款(以應付票據的形式)約為19,400,000港元。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在每種情況下，均假設除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該等情況假設：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除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 Always Profit 外)不接受任何供股股份，而 100% 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已配售予補償安排下的承配人；
- (c) 合資格股東(除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 Always Profit 外)不接受任何供股股份，且 100%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及
- (d) 合資格股東(除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 Always Profit 及文喜投資外)不接受任何供股股份，且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100% 由包銷商承購。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文喜投資(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文喜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40%，最高代價為 16,4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 9,840,000 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 25,826,771 股舊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舊股份 0.381 港元。於達成有關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財務表現之若干條件後，收購事項將透過以每股舊股份 0.381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 17,217,846 股舊股份，分兩批等額支付，最多支付 6,560,000 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完成，而 25,826,771 股舊股份已於該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此情況亦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記錄日期後發行合共 3,443,568 股新股份(相當於 17,217,846 股舊股份)。

	(ii)									
	(i)		(a)		(b)		(c)		(d)	
	股份數目	%								
Always Profit (附註1)	80,720,498	42.2	322,881,992	42.2	322,881,992	42.2	552,265,354	72.2	552,265,354	71.9
<b>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b>80,720,498</b>	<b>42.2</b>	<b>322,881,992</b>	<b>42.2</b>	<b>322,881,992</b>	<b>42.2</b>	<b>552,265,354</b>	<b>72.2</b>	<b>552,265,354</b>	<b>71.9</b>
文喜投資 (附註2)	5,165,354	2.7	20,661,416	2.7	5,165,354	0.7	5,165,354	0.7	24,104,984	3.1
<b>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b>	<b>85,885,852</b>	<b>44.9</b>	<b>343,543,408</b>	<b>44.9</b>	<b>328,047,346</b>	<b>42.9</b>	<b>557,430,708</b>	<b>72.9</b>	<b>576,370,338</b>	<b>75.0</b>
港利資本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	—	—	—	—	—	—	102,242,806	13.4	86,746,744	11.3
承配人	—	—	—	—	331,626,168	43.4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05,376,702	55.1	421,506,808	55.1	105,376,702	13.7	105,376,702	13.7	105,376,702	13.7
<b>總計</b>	<b>191,262,554</b>	<b>100.0</b>	<b>765,050,216</b>	<b>100.0</b>	<b>765,050,216</b>	<b>100.0</b>	<b>765,050,216</b>	<b>100.0</b>	<b>768,493,784</b>	<b>100.0</b>

附註：

1. Always Profit 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2. 文喜投資由執行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文喜投資被假定為與 Always Profit 一致行動。有關第(6)類假定將於完成供股後不再適用。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公司相關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相關摘錄，相關摘錄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4至I-5頁。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於其各自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指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就有關事宜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敬請閣下亦留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摘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iah.com](http://www.seiah.com))上發佈：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1至161頁內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6/20210726006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6/2021072600622_c.pdf))；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8至148頁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7/202007170048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7/2020071700481_c.pdf))；  
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3至124頁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4/ltm201907243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4/ltm20190724382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76,890	210,179	96,434
銷售成本	(230,439)	(173,997)	(81,459)
毛利	46,451	36,182	14,9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46	701	(697)
其他收入	3,473	1,331	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84)	(4,909)	(3,023)
行政開支	(19,944)	(18,126)	(32,9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86)	(252)	(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9)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18)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314)	4,673	10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83)	—	—
財務費用	(2,838)	(7,336)	(7,778)
除稅前盈利／(虧損)	13,394	12,264	(29,346)
稅項	(3,144)	(1,339)	(725)
年度溢利／(虧損)	<u>10,250</u>	<u>10,925</u>	<u>(30,07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591	(91)	(1,328)
出售海外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	(393)	1,0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新估值收益／(虧損)	1,303	(1,785)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2,144</u>	<u>8,656</u>	<u>(30,38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14	9,376	(28,249)
非控股權益	2,636	1,549	(1,822)
	<u>10,250</u>	<u>10,925</u>	<u>(30,07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34	7,144	(28,004)
非控股權益	2,910	1,512	(2,384)
	<u>12,144</u>	<u>8,656</u>	<u>(30,38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95</u>	<u>1.21</u>	<u>(3.64)</u>
攤薄(港仙)	<u>0.95</u>	<u>1.21</u>	<u>(3.64)</u>
每股股息	<u>—</u>	<u>—</u>	<u>—</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師於其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指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相關摘錄轉載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呈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0,071,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4,051,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呈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5,19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4,519,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呈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7,62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

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5,041,000港元。該等事件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2. 債務聲明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160,485,000港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889,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性質上屬於借款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得融資以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趨勢、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採購、設計、銷售、分銷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其所分銷的產品分別包括意大利品牌「ACCAPI」及香港品牌「Super X」的品牌授權產品。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分包及出口成衣至非洲。於二零二零年初突然爆發的COVID-19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全球的業務活動停擺或顯著放緩。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受封鎖、旅遊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消費意慾疲弱而受到負面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於首次爆發後反覆不定，上述措施似乎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完全恢復。儘管已實施如引入疫苗等措施以制止及控制復發情況，經濟及零售市場的復甦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在此動盪環境中，本集團將對其成衣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透過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其當時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向外部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於營運的第一年，本集團在建立客戶基礎、產生正面財務回報及獲取管道項目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鑒於此業務分部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剩餘已發行股本40%(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並透過業務轉介及業務網絡接觸其他行業的潛在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部門的人力，藉此建立其專門知識及信譽，從而服務更廣泛的客戶。

就本集團之物業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同時監察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市場，並於有合適機會時考慮重組其物業組合。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為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573,787,662股供股 股份及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35港元計算	116,262	197,800	314,062	0.608	0.41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其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16,262,000 港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35 港元發行 573,787,662 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7,800,000 港元。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 0.608 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6,262,000 港元除以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191,262,554 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314,062,000 港元除以 765,050,216 股股份(即於緊隨資本重組已生效後 191,262,554 股股份)及 573,787,662 股供股股份(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供股章程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發行573,787,662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已發出經審核年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與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供股後（假設於供股完成前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u>191,262,554</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912,625.54</u>

### (ii) 完成供股後（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發行及回購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u>191,262,554</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912,625.54</u>
<u>573,787,662</u>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737,876.62</u>
<u>765,050,216</u>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7,650,502.16</u>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之權利。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其他股份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財年結束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80,720,498	42.2%
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165,354	2.7%

附註：

- (1) 張先生為 Always Profit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Always Profit 持有之 80,720,49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田先生為文喜投資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文喜投資持有之 5,165,35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	80,720,498	42.2%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80,720,498	42.2%

附註：張先生為Always Profi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Always Profit持有之80,720,4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或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akson (B.V.I.) Limited (「**Takson (B.V.I.)**」) (作為賣方) 與獨立第三方何世澤於(作為買方)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股 1.00 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kson Sportswea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8,960,000 港元；
- (b) Takson (B.V.I.) 與何世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解除協議，以終止該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與文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 40 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40%，總代價為 16,400,000 港元，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最多 43,044,617 股舊股份來支付；
- (d) 本公司、Always Profit (作為賣方) 及港利資本(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 Always Profit 已同意委任港利資本，而港利資本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現有股份 0.465 港元之價格認購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之最多 155,081,000 股舊股份；及 (b) Always Profit 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舊股份 0.465 港元之價格向 Always Profit 配發及發行最多 155,081,000 股新舊股份；
- (e) 配售協議；及
- (f) 包銷協議。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姓名，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應付的費用，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

## 11. 本公司董事

名稱	地址
<b>執行董事</b>	
張金兵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田文喜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吳庭軍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曉東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楊彥莉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趙漢根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執行董事****張先生**

張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股份代號：86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力世紀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亦是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

**田先生**

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澳洲默多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師資格。田先生在中國的營銷、貿易及文化旅遊行業的策略規劃、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於廣州萬燕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於中國的其他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i)於廣州萬燕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廣告、品牌策略推廣、品牌效果評估、文藝演出業務及影視業務；(ii)於廣州萬燕商貿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貿易以及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iii)於九江萬燕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項目開發和管理；(iv)於廣東萬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v)於廣東萬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vi)於廣州賽格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吳庭軍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擁有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逾25年的品牌管理業務經驗。彼為北京墨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透過零售店及在線商店的直接銷售從事品牌服裝分銷，並為服裝品牌擁有者提供完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促銷、分銷及零售產品。在此之前，吳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尚品網合夥人兼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墨蘇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在中糧集團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彼現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8)。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周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

\* 僅供識別

**趙漢根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法務經驗。彼精通民法理論及法理學，並擅長合同、公司、金融、建築及房地產、投資、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國際仲裁、勞動法方面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業務。趙先生歷任廣東南粵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博文(博誠)律師事務所主任以及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管委會成員。趙先生現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佛山仲裁委員會及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趙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

**楊彥莉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具備豐富的傳媒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為廣州機關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及廣州金易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廣州華藝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國際美博會副主席，廣東省美容美髮化妝品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廣州佳美展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教育管理本科學位。

##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
授權代表	張金兵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李綺華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617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本公司於香港法律方面的 法律顧問	WE Lawyers 香港 中環 紅綿路8號 東昌大廈 1601及03室
配售代理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173號 南豐大廈 9樓908-11室

包銷商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地址：*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相關地址：*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173號  
南豐大廈  
9樓908-11室

**Always Profit之唯一董事及  
唯一股東**

張金兵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 13.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綺華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
- (iii)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iv) 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翻譯。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i)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及(ii)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seiah.com](http://www.seiah.com))上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 不可撤回承諾；
- (v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viii) 該通函；及

(ix) 章程文件。

## 15.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